

证券代码：300352

证券简称：北信源

公告编码：2017-030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：00至2017年5月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,785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7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,515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206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1,87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,36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1,87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,36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1,87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,36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1,87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,36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

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1,87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,36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781,871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8,36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3,2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、杨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